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1.1 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頒及／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了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按照編製本資料（二零零五年七月）時已發布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包括該等選擇性適用之準則），而該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1.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新頒及／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所要求者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號	披露 —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 會計政策（續）

1.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納新頒及／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21、23、24、27、31、32、33、36及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21、23、24、27、31、33及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估值。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或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及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此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成本會追溯列作有關期間損益表的開支。

1. 會計政策 (續)

1.3 新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

於上年度，公司會計算在損益表內就可換股債券確認的財務費用(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最終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以令各會計期間的可換股債券餘額可按一固定比率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與可換股債券分開確認，並按發行該等債券當日起至最終贖回日期為止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記錄列作其他長期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性的成份，已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是利用非可換股債券等值項目的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的比例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應用。期初資產負債表已將以下各項重新分類：其他長期資產減少淨額11,400,000港元、長期負債22,200,000港元以及股本儲備增加10,8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集團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時，並無確認補償成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列作損益表內的開支，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且相應增加的部分已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內確認。

1. 會計政策 (續)

1.3 新會計政策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凡僱員需按規定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授購股權者，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倘授出的購股權立即歸僱員所有，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行使前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新會計政策，而有關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除了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全部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補償未攤銷成本1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員工成本已經重列，藉以確認該等期間應佔之股份補償成本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股份補償成本3,200,000港元，已在損益表內確認。

2. 分類資料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析。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20	1,359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271	604
	5,491	1,963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	7,902	2,451
核數師酬金	620	605
自置資產折舊	3,050	3,093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65,240	52,876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208	4,4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316	25,012
利息收入	(2,220)	(1,359)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271)	(604)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24	4,070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8,420	—
	9,344	4,07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8,646	5,511
遞延	—	—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8,646	5,511

本集團在財務申報方面按其收入作出稅項撥備，並在所得稅方面就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本中期期間對在中國所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5,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8,86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608,5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5,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8,863,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501,608,5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已於本期間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94,64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3,463股）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對集團不具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後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5,818	99,278
91日至180日	34,660	50,702
180日以上	75,495	45,245
合計	215,973	195,225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有關 Advertasia 之訴訟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存款。該筆金額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法庭裁定上訴結果為止。（請參閱第7頁或然負債一節）。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之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之策略性收購融資。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成份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值乃在發行時按相類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4.8%，且並無附帶換股權之情況下予以釐定，並入賬列作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已分配至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份：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1,60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	50,161	50,161

13.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中股本 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儲備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申報	644,427	—	351,007	(2,576)	992,858	245,354
前期調整：						
（附註1及2）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3,250	—	—	—	3,250	(3,250)
按重列	647,677	—	351,007	(2,576)	996,108	242,104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按重列）	3,233	—	—	—	3,233	—
滙兌調整	—	—	—	3,504	3,504	—
本期間溢利（按重列）	—	—	—	—	—	28,863
少數股東往來						
賬項的變動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按重列）	650,910	—	351,007	928	1,002,845	270,967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按重列）	4,067	—	—	—	4,067	—
滙兌調整	—	—	—	(2,232)	(2,232)	—
本期間溢利（按重列）	—	—	—	—	—	58,965
少數股東往來						
賬項的變動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	654,977	—	351,007	(1,304)	1,004,680	329,932

13. 儲備 (續)

	可換股 債券中股本 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儲備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申報	644,427	—	351,007	(1,304)	994,130	340,482
前期調整：						
(附註1及2)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10,550	—	—	—	10,550	(10,550)
按重列，作出期初						
調整前	654,977	—	351,007	(1,304)	1,004,680	329,932
期初調整(附註1及2)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項						
可換股債券	—	10,763	—	—	10,763	—
按重列，作出期初						
調整後	654,977	10,763	351,007	(1,304)	1,015,443	329,9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3,233	—	—	—	3,233	—
滙兌調整	—	—	—	(1,038)	(1,038)	—
本期間溢利	—	—	—	—	—	35,366
少數股東往來						
賬項的變動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658,210	10,763	351,007	(2,342)	1,017,638	365,298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	(i)	1,625	306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	9,209	1,734
應付予白馬廣告的創作費用	(iii)	3,830	4,019
	(iv)	1,412	1,412

- (i) 支付予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應付租金收入總額百份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董事之一韓紫靛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通過持有白馬廣告14.2%的間接權益，控制白馬廣告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白馬廣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 (iii)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就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訂立多項協議。白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等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影響力。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續)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於同日，白馬合營企業與上述公司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固定年期為三年。

-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服務。該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b) 關連人士之欠款結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白馬廣告支付	19,560	19,807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53	4,664
以股份作支付	1,658	1,65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7,211	6,322